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十一日。為配合關稅法第八十八條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條文，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附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條）
- 二、業者已建置完成監視錄影及電子帳務系統，爰予刪除過渡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
- 三、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修正處罰規定為警告或處罰鍰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九條）
- 四、增訂未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修及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按月彙報之罰則，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五、增訂海關對於業者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處置之規定，以全法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設立保稅倉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得作為倉庫使用之建築物，並視其存倉貨物之性質，具有防盜、防火、防水、通風、照明或其他確保存倉貨物安全與便利海關管理之設備及適當之工作場所。 三、倉庫出入口應設置效能正常、具備提供海關隨時調閱查核功能、二十四小時錄影及存檔三十日以上之監視系統。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以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業者，得經海關核准免設置。 四、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作業。但設於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內，僅供旅	第五條 設立保稅倉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得作為倉庫使用之建築物，並視其存倉貨物之性質，具有防盜、防火、防水、通風、照明或其他確保存倉貨物安全與便利海關管理之設備及適當之工作場所。 三、倉庫出入口應設置效能正常、具備提供海關隨時調閱查核功能、二十四小時錄影及存檔三十日以上之監視系統。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以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業者，得經海關核准免設置。 四、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作業。但設於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內，僅供旅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已依規定設置完成監視錄影系統，爰刪除現行第二項過渡期間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客寄存行李之保稅倉庫及專供儲存航材用品之保稅倉庫不在此限。 經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核准存儲貨物之露天處所，應與外界有明顯之區隔。但設置於國際港口、國際機場之管制區內者，不在此限。	客寄存行李之保稅倉庫及專供儲存航材用品之保稅倉庫不在此限。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未符合前項第三款規定者，應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置完成。</u> 經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核准存儲貨物之露天處所，應與外界有明顯之區隔。但設置於國際港口、國際機場之管制區內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保稅倉庫應在港區、機場、<u>科技產業園區</u>、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鄰近港口地區或經海關核准之區域內設立。	第六條 保稅倉庫應在港區、機場、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鄰近港口地區或經海關核准之區域內設立。	總統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〇〇八九三一號令公布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爰配合修正。
第九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由海關發給執照，並每兩年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校正一次。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u>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辦理校正時，海關得依原核准登記時之規定辦理，其於本辦法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者，並應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防盜、防火、防水、通風及照明等安全設備實地勘查。 保稅倉庫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於辦妥變更	第九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由海關發給執照，並每兩年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校正一次。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一〇年</u>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辦理校正時，海關得依原核准登記時之規定辦理，其於本辦法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者，並應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防盜、防火、防水、通風及照明等安全設備實地勘查。 保稅倉庫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於辦妥變更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配合法制作業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但實收資本額增加，得於前開期限內，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以代替換照。 前項登記事項之變更，係變更保稅倉庫地點或面積者，應於變更前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實收資本額減少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向監管海關報備。	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但實收資本額增加，得於前開期限內，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以代替換照。 前項登記事項之變更，係變更保稅倉庫地點或面積者，應於變更前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實收資本額減少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向監管海關報備。	
第十七條 自用保稅倉庫自<u>科技產業園區</u>、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保稅倉庫以外之事業、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購買保稅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 自用保稅倉庫自課稅區廠商購買供重整用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	第十七條 自用保稅倉庫自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保稅倉庫以外之事業、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購買保稅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 自用保稅倉庫自課稅區廠商購買供重整用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自用保稅倉庫自保稅工廠、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u>科技產業園區</u>、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其他自用保稅倉庫及課稅區廠商購買貨物，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經核准者，應先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供足額保證	第十八條 自用保稅倉庫自保稅工廠、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其他自用保稅倉庫及課稅區廠商購買貨物，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經核准者，應先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金，並於保證金額度內憑交易憑證點收進倉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報單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 前項由課稅區廠商售與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在未補辦通關手續前不得出倉，如有先行出倉之必要者，應留存貨樣，以供報關時查核。	，並於保證金額度內憑交易憑證點收進倉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報單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 前項由課稅區廠商售與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在未補辦通關手續前不得出倉，如有先行出倉之必要者，應留存貨樣，以供報關時查核。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進口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完稅進口貨物，應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倉庫業者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 二、供應<u>科技產業園區</u>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之貨物，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倉庫業者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進口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完稅進口貨物，應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倉庫業者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 二、供應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之貨物，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倉庫業者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進儲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進儲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申請出倉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售與課稅區廠商之貨物出倉視同進口，應由倉庫業者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並按出倉形態徵稅後，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辦理提貨出倉。 二、售與<u>科技產業園區</u>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辦理提貨出倉。 三、申請出倉出口貨物，應由倉庫業者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並憑准單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運送至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貨物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者，由報運出口人另於出口報單上載明「本批貨物由○○保稅倉庫供應，除該保稅倉庫得申請除帳外，出口廠商不得申請退稅」字樣，並於出口後將出口報單副本交由倉庫業者除帳。 四、申請出倉移至免稅	，申請出倉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售與課稅區廠商之貨物出倉視同進口，應由倉庫業者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並按出倉形態徵稅後，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辦理提貨出倉。 二、售與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辦理提貨出倉。 三、申請出倉出口貨物，應由倉庫業者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並憑准單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運送至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貨物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者，由報運出口人另於出口報單上載明「本批貨物由○○保稅倉庫供應，除該保稅倉庫得申請除帳外，出口廠商不得申請退稅」字樣，並於出口後將出口報單副本交由倉庫業者除帳。 四、申請出倉移至免稅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	---	----------------------

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貨物，應繕具「移倉申請書」，檢附裝箱單，傳輸「移倉申請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經系統回應紀錄有案憑以移運，經監視關員核對無訛加封或押運。 五、貨物以郵遞出口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提供足額保證金，且於貨物出倉前重整為符合郵包限制之尺寸、重量並於外箱貼妥發遞單後，將發遞單號碼填載於裝箱單及出口報單。但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示之物品及菸酒者，不得辦理郵寄。	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貨物，應繕具「移倉申請書」，檢附裝箱單，傳輸「移倉申請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經系統回應紀錄有案憑以移運，經監視關員核對無訛加封或押運。 五、貨物以郵遞出口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提供足額保證金，且於貨物出倉前重整為符合郵包限制之尺寸、重量並於外箱貼妥發遞單後，將發遞單號碼填載於裝箱單及出口報單。但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示之物品及菸酒者，不得辦理郵寄。	
第二十五條 自用保稅倉庫將保稅貨物售予保稅工廠、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u>科技產業園區</u>、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其他自用保稅倉庫及課稅區廠商，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經核准者，應先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並於保證金額度內憑交易憑證提貨出倉並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報單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 自用保稅倉庫申請按月彙報者，應依下列	第二十五條 自用保稅倉庫將保稅貨物售予保稅工廠、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其他自用保稅倉庫及課稅區廠商，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經核准者，應先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並於保證金額度內憑交易憑證提貨出倉並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報單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 自用保稅倉庫申請按月彙報者，應依下列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規定辦理： 一、以電腦控管出倉紀錄並供海關線上即時查核，於貨品出倉前按出倉批數逐批登記出倉日期、貨名、規格、數量及預估稅額。 二、應留存貨樣，以供報關時查核。但依規定免取樣者，不在此限。	規定辦理： 一、以電腦控管出倉紀錄並供海關線上即時查核，於貨品出倉前按出倉批數逐批登記出倉日期、貨名、規格、數量及預估稅額。 二、應留存貨樣，以供報關時查核。但依規定免取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儲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發生退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回課稅區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海關核准，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 二、退回<u>科技產業園區</u>、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儲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發生退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回課稅區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海關核准，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 二、退回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第二十八條 保稅倉庫存儲之外貨出倉進口後，發現品質、規格與原訂合約不符，由原保稅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負責賠償或調換者，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海關核准，其免徵關稅準用關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存儲保稅倉庫之外	第二十八條 保稅倉庫存儲之外貨出倉進口後，發現品質、規格與原訂合約不符，由原保稅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負責賠償或調換者，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海關核准，其免徵關稅準用關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存儲保稅倉庫之外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貨供應 <u>科技產業園區</u> 或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退貨再存儲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日期應自該批貨物原進儲時起算。	貨供應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退貨再存儲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日期應自該批貨物原進儲時起算。	
第二十九條 保稅倉庫存儲之貨物報關進口，除供應保稅工廠、 <u>科技產業園區</u> 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應依有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照一般進口貨物之完稅期限繳納稅捐，如不依限繳納，應依關稅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保稅倉庫存儲之貨物報關進口，除供應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應依有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照一般進口貨物之完稅期限繳納稅捐，如不依限繳納，應依關稅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第三十二條之一 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業者，應建置放行貨物倉間電子化帳務系統管理客艙用品(不包含自機上卸載無整補需求而以封條加封者)，供海關隨時連線查核。	第三十二條之一 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業者，應建置放行貨物倉間電子化帳務系統管理客艙用品(不包含自機上卸載無整補需求而以封條加封者)，供海關隨時連線查核。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業者，應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建置完成。</u>	本辦法一百十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業者已依規定建置完成電子帳務系統，爰刪除後段過渡期間規定。
第三十四條 保稅貨物得依下列方式辦理重整： 一、檢驗、測試：存倉貨物予以檢驗、測試。 二、整理：存倉貨物之整修或加貼標籤。 三、分類：存倉貨物依其性質、形狀、大小顏色等特徵予以區分等級或類別。 四、分割：將存倉貨物	第三十四條 保稅貨物得依下列方式辦理重整： 一、檢驗、測試：存倉貨物予以檢驗、測試。 二、整理：存倉貨物之整修或加貼標籤。 三、分類：存倉貨物依其性質、形狀、大小顏色等特徵予以區分等級或類別。 四、分割：將存倉貨物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切割。 五、裝配：利用人力或工具將貨物組合。 六、重裝：將存倉貨物之原來包裝重行改裝或另加包裝。 前項貨物之重整應受下列限制： 一、不得改變原來之性質或形狀。但雖改變形狀，卻仍可辨認其原形者，不在此限。 二、在重整過程中不發生損耗或損耗甚微。 三、不得使用複雜大型機器設備。 四、重整後不合格之貨物，如屬國內採購者，不得報廢除帳，應辦理退貨，如屬國外採購者，除依規定退貨調換者外，如檢具發貨人同意就地報廢文件，准予報廢除帳。 五、重整後之產地標示，應依其他法令有關產地之規定辦理。 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於保稅倉庫內重整貨物前，應向海關報明貨物之名稱、數量、進倉日期、報單號碼、重整範圍及工作人員名單，經海關發給准單後，由海關派員駐庫監視辦理重整。但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設於<u>科技產業園區</u>之保稅倉庫，得免派員監視。重整貨物人員進出	切割。 五、裝配：利用人力或工具將貨物組合。 六、重裝：將存倉貨物之原來包裝重行改裝或另加包裝。 前項貨物之重整應受下列限制： 一、不得改變原來之性質或形狀。但雖改變形狀，卻仍可辨認其原形者，不在此限。 二、在重整過程中不發生損耗或損耗甚微。 三、不得使用複雜大型機器設備。 四、重整後不合格之貨物，如屬國內採購者，不得報廢除帳，應辦理退貨，如屬國外採購者，除依規定退貨調換者外，如檢具發貨人同意就地報廢文件，准予報廢除帳。 五、重整後之產地標示，應依其他法令有關產地之規定辦理。 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於保稅倉庫內重整貨物前，應向海關報明貨物之名稱、數量、進倉日期、報單號碼、重整範圍及工作人員名單，經海關發給准單後，由海關派員駐庫監視辦理重整。但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設於加工出口區之保稅倉庫，得免派員監視。重整貨物人員進出保	
--	---	--

保稅倉庫，海關認有必要時，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稅倉庫，海關認有必要時，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保稅倉庫存儲<u>科技產業園區</u>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保稅工廠、物流中心或其他保稅倉庫加工、製造或重整之國產保稅貨物時，應由貨物持有人或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 保稅倉庫存儲之重整貨物，其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為重整貨物，需向國內課稅區廠商、保稅工廠、物流中心、<u>科技產業園區</u>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時，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進倉。 保稅工廠售予保稅倉庫供修護貨櫃或貨盤用材料，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進儲保稅倉庫之材料，因故退出保稅倉庫者，應報請海關核發准單，經驗明無訛後放行。	第三十六條 保稅倉庫存儲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保稅工廠、物流中心或其他保稅倉庫加工、製造或重整之國產保稅貨物時，應由貨物持有人或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 保稅倉庫存儲之重整貨物，其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為重整貨物，需向國內課稅區廠商、保稅工廠、物流中心、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時，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進倉。 保稅工廠售予保稅倉庫供修護貨櫃或貨盤用材料，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進儲保稅倉庫之材料，因故退出保稅倉庫者，應報請海關核發准單，經驗明無訛後放行。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保稅貨物於重整後申請出倉進口、退運出口或轉運<u>科技產業園區</u>、科學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應在報單上報明貨物重整後之名	第三十八條 保稅貨物於重整後申請出倉進口、退運出口或轉運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應在報單上報明貨物重整後之名稱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稱、規格及數量等，並應申報海關核准之重整案號及檢附核准重整之文件，以供海關審核。其有使用國產貨物者，並應報明所使用國內課稅區廠商、保稅工廠、<u>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u>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名稱、數量、規格、製造廠商名稱及原報單號碼等退稅資料。	、規格及數量等，並應申報海關核准之重整案號及檢附核准重整之文件，以供海關審核。其有使用國產貨物者，並應報明所使用國內課稅區廠商、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名稱、數量、規格、製造廠商名稱及原報單號碼等退稅資料。	
第五十五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u>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進儲物品。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規定進儲。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將保稅貨物存放露天處所。 四、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將機具設備運入或運出保稅倉庫。	第五十五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u>並限期改正</u>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進儲物品。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規定進儲。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將保稅貨物存放露天處所。 四、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將機具設備運入或運出保稅倉庫。	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修正序文處罰規定為警告或處罰鍰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
第五十六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u>	第五十六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u>並限期改正</u>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修正序文有關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說明。

<u>其限期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二、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 三、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出貨物。 四、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規定驗憑放行通知或准單提貨進出倉。	緩；<u>並得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二、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 三、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出貨物。 四、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規定驗憑放行通知或准單提貨進出倉。	
第五十七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u>，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 一、未依第九條<u>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 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期限申報短溢卸情事。 三、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憑理機關員簽證並按月列報。 <u>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u>	第五十七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u>得</u>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u>並限期改正</u>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期限申報短溢卸情事。 三、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憑理機關員簽證並按月列報。 五、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重整。 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	一、修正第一項： (一)修正序文有關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說明。 (二)為符裁罰明確性原則，於第一款明定第九條之裁罰項次，以資明確。 (三)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四)為全法據，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未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修及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按月彙報之罰則。 (五)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七款，現行第七款及第八款移列至第九款及第十款，現行第十款移列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u>四項規定辦理外修。</u> <u>六、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按月彙報。</u> <u>七、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重整。</u> <u>八、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檢驗、測試或維修。</u> <u>九、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報明及檢附重整貨物所需內容及文件。</u> <u>十、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向海關申辦保稅貨物之轉儲。</u> <u>十一、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帳冊管理。</u> <u>十二、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印製表報報請海關驗印備查。</u> 保稅倉庫業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未依第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且涉及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定辦理檢驗、測試。 七、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報明及檢附重整貨物所需內容及文件。 八、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向海關申辦保稅貨物之轉儲。 九、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帳冊管理。 十、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印製表報報請海關驗印備查。 保稅倉庫業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未依第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且涉及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六)現行第六款移列至第八款，並明定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維修之罰則。 (七)現行第九款移列至第十一款，並明定第五十一條之裁罰項次，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十日以下進儲保稅貨物：</u> 一、未依第十五條規定	第五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u>得</u>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u>並限期改正</u>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十日以下進儲保稅貨物： 一、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指定人員辦理保稅	一、修正序文有關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說明。 二、為符裁罰明確性原則，於第二款明定第十九條之裁罰項次，以資明確。

指定人員辦理保稅事項。 二、未依第十九條<u>第一項</u>規定辦理。 三、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存置貨物。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六、未依第五十條規定請領准單，逕行檢查公證或抽取貨樣。	事項。 二、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存置貨物。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六、未依第五十條規定請領准單，逕行檢查公證或抽取貨樣。	
第五十九條 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者，<u>由</u>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按月彙報。 自用保稅倉庫喪失自主管理條件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廢止其登記。	第五十九條 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者，海關<u>得</u>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u>並限期改正</u>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按月彙報。 自用保稅倉庫喪失自主管理條件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廢止其登記。	一、修正第一項有關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稅倉庫如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期各保稅區法規及管理一致，參照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另參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增訂海關對於

		業者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處置之規定，以全法據。
第六十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應由海關及倉庫業者共同聯鎖。但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設立於<u>科技產業園區</u>、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國際機場與港口管制區內者，得免聯鎖。 海關對免聯鎖之保稅倉庫於必要時得恢復聯鎖或派員駐庫監管。	第六十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應由海關及倉庫業者共同聯鎖。但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設立於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國際機場與港口管制區內者，得免聯鎖。 海關對免聯鎖之保稅倉庫於必要時得恢復聯鎖或派員駐庫監管。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條附表(修正後)

保稅倉庫自行審查表

業者名稱：

審 查 項 目		備 註
一、設立要件	已確認	
(一)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規定，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得向海關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得作為倉庫使用之建築物，並視其存倉貨物之性質，具有防盜、防火、防水、通風、照明或其他確保存倉貨物安全與便利海關管理之設備及適當之工作場所。		
(三)倉庫出入口應設置效能正常、具備提供海關隨時調閱查核功能、二十四小時錄影及存檔三十日以上且畫面清晰之監視系統。		
(四)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作業。		
(五)貨物之包件過重或體積過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存儲貨物於露天處所。經海關核准之露天處所，應與外界有明顯之區隔（設置於管制區內者，不在此限），並須鄰接已登記之保稅倉庫（鄰接之土地如因政府徵收而被分割者，不在此限）。		
(六)經核准設立之保稅倉庫，應向海關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設立者，不在此限。保稅倉庫經核准自主管理且設立營業滿三年者，保證金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未滿三年者，保證金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但在管制區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貨櫃集散站內之保稅倉庫，保證金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七)保稅倉庫應指定至少二名正職人員辦理有關保稅事項，其中一名應為保稅業務主管級人員，並向海關報備。		
二、執照管理	已知悉	
(一)保稅倉庫執照登記資料應與現況相符(公司名稱、倉庫地址、負責人、存儲貨物種類、實收資本額等)。		
(二)倉庫地點或面積變更，應依規定於變更前報經海關核可。		
(三)實收資本額減少，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向監管海關報備。		

(四)保稅倉庫之公司名稱、負責人、倉庫地點、面積變更，或實收資本額減少時，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送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		
(五)實收資本額增加，得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以代替換照。		
(六)每兩年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校正。		
三、倉庫管理	已知悉	
(一)保稅倉庫應設置聯鎖設備，由海關及倉庫業者共同聯鎖。但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設立於 <u>科技產業園區</u> 、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國際機場與港口管制區內者，得免聯鎖。		
(二)保稅倉庫存儲之貨物應將標記朝外，按種類分區堆置，並於牆上標明區號，以資識別。但保稅倉庫存儲之展覽品，報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海關核可之電腦控管自動化保稅倉庫得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貨物應以每一棧板為單位分開堆置，並於貨架上標明區號以資識別。但同一棧板上不得放置不同提單之貨物。		
(三)保稅倉庫經核准辦理重整業務者，應將重整前後之貨物，以不同倉間分別存儲。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得在同一倉間分區堆置。		
(四)外貨或國產保稅貨物進倉，保稅倉庫應簽收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並將已簽章之運送單簽收聯回傳起運地點。		
(五)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憑電腦放行通知、出倉准單或交易憑證申請出倉時，應開立運送單。		
(六)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其存倉期限以二年為限，不得延長。但如係供應國內重要工業之原料、民生必需之物資、國內重要工程建設之物資或其他具有特殊理由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於保稅倉庫內重整貨物前，應向海關報明貨物之名稱、數量、進倉日期、報單號碼、重整範圍及工作人員名單，經海關發給准單後，由海關派員駐庫監視辦理重整。		
(八)保稅倉庫進儲貨物如有溢卸、短卸情事，保稅倉庫業者應於船運貨物全部卸倉之翌日起七日內；空運貨物應於全部卸倉之翌日起三日內；以貨櫃裝運之進口貨物應於拆櫃之翌日起三日內，填具短卸、溢卸貨物報告表一式二份，送海關查核。		
(九)保稅倉庫進口保稅貨物，有短、溢裝情事者，準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帳務管理	已知悉	
(一)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應於進、出倉之翌日起二日內登列有關帳冊。		
(二)倉庫業者因登帳所需之進倉或出倉貨物之報單號碼、報單別、項次、貨名、數量、單位等資料，存倉或出倉申請人應據實提供。		

(三)保稅倉庫業者應依海關規定，設置存貨簿冊經海關驗印後使用，對於貨物存入、提出、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應分別詳實記載於該簿冊內。保稅倉庫以電腦連線方式處理其帳務及貨物控管，可供海關遠端查核者，其帳冊、表報、進出倉單據得免報請海關驗印。		
(四)自用保稅倉庫申請按月彙報者，應以電腦控管出倉紀錄並供海關線上即時查核，於貨品出倉前按出倉批數逐批登記出倉日期、貨名、規格、數量及預估稅額。		
(五)保稅倉庫經核准辦理重整業務者，設置簿冊應按國外進口貨物、國產保稅貨物、其他非保稅貨物及重整後成品貨物，分別設置存貨帳冊。		
五、通關程序	已知悉	
(一)外貨進儲保稅倉庫，應由收貨人或提貨單持有人填具外貨進儲保稅倉庫申請書，由倉庫業者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無訛後進倉。但專供飛機用之燃料、物料、客艙用品或修護器材，得經海關核准先行卸存保稅倉庫，於進倉之翌日起三日內補辦進儲手續。		
(二)保稅倉庫存儲之外貨，申請出倉退運出口者，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填具保稅貨物退運出口申請書，向監管海關申請核發出倉准單並向出口地海關報關，倉庫業者憑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准予提貨出倉，由海關派員押運或監視加封運送至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放行手續。		
(三)保稅倉庫存儲之外貨出倉進口後，發現品質、規格與原訂合約不符，由原保稅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負責賠償或調換者，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海關核准，其免徵關稅準用關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法令依據：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	已知悉	
(一)進口貨物於提領前，申請進儲非自用之保稅倉庫、專供儲存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之自用保稅倉庫，或存儲於該等保稅倉庫之貨物出倉轉儲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其他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出倉出口時，應監視加封。		
(二)高危險群廠商之貨物其第一欄稅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洋菸酒、敏感性農畜產品、敏感性電器用品及其他管制物品等情形者，應監視加封並應派員押運。		
(三)貨物屬(二)之情形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貨物經查驗無訛、裝載於經核准以電子封條加封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在同一保稅管制區內移儲或進出倉等情形，得免押運。		
(四)進出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除(二)及(三)所列情形外，如屬貨物體積過大難以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者，或海運非櫃裝之保稅貨物，運送範圍未超過各關所轄轄區者，得經海關審酌人力配置、運送距離及貨品特性，派員押運免監視加封。		
七、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作業(法令依據：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應注意事項)	已知悉	

(一)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限進儲經海關審查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其出倉進口不得採取按月彙報方式報關。		
(二)經檢疫不合格或屬未公告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不准進儲保稅倉庫。		
(三)保稅倉庫應設定存儲專區，每批進儲之貨物應集中放置，不得分置於各處，並須標示D8進儲申請書號碼及數量。		
八、大陸地區物品管理作業（係指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法令依據：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要點）	已知悉	
(一)保稅倉庫進儲、轉售或轉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時，免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逕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承購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應分別依「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等規定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專案申請許可。		
(二)保稅倉庫、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與物流中心，其相互間轉售（轉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應以逐批方式向海關申報。		
(三)保稅倉庫進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時，應於進口報單申報大陸產地，並註明「本案貨物係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字樣獨立設帳，編列不同貨號，存貨帳冊亦應註明「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四)倉庫內應設置專區儲放，並設置明顯標誌。		
(五)保稅倉庫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編製上月份未開放大陸物品進儲、出倉及存倉數量統計表，送監管海關核備。		
(六)如經查獲有違法內銷事實、申報不實或帳載不實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及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議處，海關並將違法情節函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填表說明：有補充敘述者，可於「備註」欄位敘明相關情形。

申請人：(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修正說明：總統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〇〇八九三一號令公布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爰配合修正。

第七條附表(修正前)

保稅倉庫自行審查表

業者名稱：

審 查 項 目		備 註
一、設立要件	已確認	
(一)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規定，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得向海關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得作為倉庫使用之建築物，並視其存倉貨物之性質，具有防盜、防火、防水、通風、照明或其他確保存倉貨物安全與便利海關管理之設備及適當之工作場所。		
(三)倉庫出入口應設置效能正常、具備提供海關隨時調閱查核功能、二十四小時錄影及存檔三十日以上且畫面清晰之監視系統。		
(四)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作業。		
(五)貨物之包件過重或體積過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存儲貨物於露天處所。經海關核准之露天處所，應與外界有明顯之區隔（設置於管制區內者，不在此限），並須鄰接已登記之保稅倉庫（鄰接之土地如因政府徵收而被分割者，不在此限）。		
(六)經核准設立之保稅倉庫，應向海關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設立者，不在此限。保稅倉庫經核准自主管理且設立營業滿三年者，保證金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未滿三年者，保證金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但在管制區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貨櫃集散站內之保稅倉庫，保證金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七)保稅倉庫應指定至少二名正職人員辦理有關保稅事項，其中一名應為保稅業務主管級人員，並向海關報備。		
二、執照管理	已知悉	
(一)保稅倉庫執照登記資料應與現況相符(公司名稱、倉庫地址、負責人、存儲貨物種類、實收資本額等)。		
(二)倉庫地點或面積變更，應依規定於變更前報經海關核可。		
(三)實收資本額減少，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向監管海關報備。		

(四)保稅倉庫之公司名稱、負責人、倉庫地點、面積變更，或實收資本額減少時，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送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		
(五)實收資本額增加，得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以代替換照。		
(六)每兩年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校正。		
三、倉庫管理	已知悉	
(一)保稅倉庫應設置聯鎖設備，由海關及倉庫業者共同聯鎖。但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設立於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國際機場與港口管制區內者，得免聯鎖。		
(二)保稅倉庫存儲之貨物應將標記朝外，按種類分區堆置，並於牆上標明區號，以資識別。但保稅倉庫存儲之展覽品，報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海關核可之電腦控管自動化保稅倉庫得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貨物應以每一棧板為單位分開堆置，並於貨架上標明區號以資識別。但同一棧板上不得放置不同提單之貨物。		
(三)保稅倉庫經核准辦理重整業務者，應將重整前後之貨物，以不同倉間分別存儲。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得在同一倉間分區堆置。		
(四)外貨或國產保稅貨物進倉，保稅倉庫應簽收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並將已簽章之運送單簽收聯回傳起運地點。		
(五)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憑電腦放行通知、出倉准單或交易憑證申請出倉時，應開立運送單。		
(六)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其存倉期限以二年為限，不得延長。但如係供應國內重要工業之原料、民生必需之物資、國內重要工程建設之物資或其他具有特殊理由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於保稅倉庫內重整貨物前，應向海關報明貨物之名稱、數量、進倉日期、報單號碼、重整範圍及工作人員名單，經海關發給准單後，由海關派員駐庫監視辦理重整。		
(八)保稅倉庫進儲貨物如有溢卸、短卸情事，保稅倉庫業者應於船運貨物全部卸倉之翌日起七日內；空運貨物應於全部卸倉之翌日起三日內；以貨櫃裝運之進口貨物應於拆櫃之翌日起三日內，填具短卸、溢卸貨物報告表一式二份，送海關查核。		
(九)保稅倉庫進口保稅貨物，有短、溢裝情事者，準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帳務管理	已知悉	
(一)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應於進、出倉之翌日起二日內登列有關帳冊。		
(二)倉庫業者因登帳所需之進倉或出倉貨物之報單號碼、報單別、項次、貨名、數量、單位等資料，存倉或出倉申請人應據實提供。		

(三)保稅倉庫業者應依海關規定，設置存貨簿冊經海關驗印後使用，對於貨物存入、提出、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應分別詳實記載於該簿冊內。保稅倉庫以電腦連線方式處理其帳務及貨物控管，可供海關遠端查核者，其帳冊、表報、進出倉單據得免報請海關驗印。		
(四)自用保稅倉庫申請按月彙報者，應以電腦控管出倉紀錄並供海關線上即時查核，於貨品出倉前按出倉批數逐批登記出倉日期、貨名、規格、數量及預估稅額。		
(五)保稅倉庫經核准辦理重整業務者，設置簿冊應按國外進口貨物、國產保稅貨物、其他非保稅貨物及重整後成品貨物，分別設置存貨帳冊。		
五、通關程序	已知悉	
(一)外貨進儲保稅倉庫，應由收貨人或提貨單持有人填具外貨進儲保稅倉庫申請書，由倉庫業者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無訛後進倉。但專供飛機用之燃料、物料、客艙用品或修護器材，得經海關核准先行卸存保稅倉庫，於進倉之翌日起三日內補辦進儲手續。		
(二)保稅倉庫存儲之外貨，申請出倉退運出口者，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填具保稅貨物退運出口申請書，向監管海關申請核發出倉准單並向出口地海關報關，倉庫業者憑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准予提貨出倉，由海關派員押運或監視加封運送至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放行手續。		
(三)保稅倉庫存儲之外貨出倉進口後，發現品質、規格與原訂合約不符，由原保稅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負責賠償或調換者，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海關核准，其免徵關稅準用關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法令依據：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	已知悉	
(一)進口貨物於提領前，申請進儲非自用之保稅倉庫、專供儲存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之自用保稅倉庫，或存儲於該等保稅倉庫之貨物出倉轉儲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其他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出倉出口時，應監視加封。		
(二)高危險群廠商之貨物其第一欄稅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洋菸酒、敏感性農畜產品、敏感性電器用品及其他管制物品等情形者，應監視加封並應派員押運。		
(三)貨物屬(二)之情形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貨物經查驗無訛、裝載於經核准以電子封條加封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在同一保稅管制區內移儲或進出倉等情形，得免押運。		
(四)進出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除(二)及(三)所列情形外，如屬貨物體積過大難以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者，或海運非櫃裝之保稅貨物，運送範圍未超過各關所轄轄區者，得經海關審酌人力配置、運送距離及貨品特性，派員押運免監視加封。		
七、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作業(法令依據：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應注意事項)	已知悉	

(一)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限進儲經海關審查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其出倉進口不得採取按月彙報方式報關。		
(二)經檢疫不合格或屬未公告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不准進儲保稅倉庫。		
(三)保稅倉庫應設定存儲專區，每批進儲之貨物應集中放置，不得分置於各處，並須標示D8進儲申請書號碼及數量。		
八、大陸地區物品管理作業（係指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法令依據：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要點）	已知悉	
(一)保稅倉庫進儲、轉售或轉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時，免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逕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承購之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應分別依「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等規定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專案申請許可。		
(二)保稅倉庫、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與物流中心，其相互間轉售（轉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應以逐批方式向海關申報。		
(三)保稅倉庫進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時，應於進口報單申報大陸產地，並註明「本案貨物係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字樣獨立設帳，編列不同貨號，存貨帳冊亦應註明「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四)倉庫內應設置專區儲放，並設置明顯標誌。		
(五)保稅倉庫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編製上月份未開放大陸物品進儲、出倉及存倉數量統計表，送監管海關核備。		
(六)如經查獲有違法內銷事實、申報不實或帳載不實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及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議處，海關並將違法情節函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填表說明：有補充敘述者，可於「備註」欄位敘明相關情形。

申請人：(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